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发改成本函〔2022〕117号

关于我市三个市属开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 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发改、教育、财政、人社部门，各有关公办小学、初中：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要求，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

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三个市属开发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课后服务性收费用于弥补服务成本不足，不得营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服务性收费。

（二）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时间，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三）坚持多种服务方式供给原则。学校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学校可以通过代收费方式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收费标准

（一）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政补助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制定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35分钟时长的服务性收费基准收费标准为1.5元/课时，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第三方机构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代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二）学校要建立课后服务“课程超市”，明确课后服务的类型、内容、时间、授课人、收费标准等信息，供学生自主选择。各类课程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公办学校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组织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等基础性课后服务课程，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基准收费标准。

（三）实际课后服务课时时长少于 35 分钟的，学校应按比例折算，相应降低课时收费标准。延时服务总时长为 60 分钟的，按 1.5 个课时计算。

三、相关要求

（一）课后服务费应当按月据实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一并收取。

（二）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校外人员劳务补助、社会志愿者劳务补助等，不得挪作他用。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课后服务收费会计核算。对于违规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经费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校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收费使

用情况等，主动接受教育、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社会、家长的监督。

（四）对于不参加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在校内临时托管以及参加晚自习等，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